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部分基金（以下统称"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现将有关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1、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对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的释义、申购赎回、基金投资、基金的暂停估值和信息披露等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相关基金的名单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条目和内容详见附件。

2、本次相关基金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网站发布。

3、本基金管理人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本公司对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修订后，也对相关基金托管协议涉及的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订。上述修订内容将在相关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作相应调整。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公告等文件。

投资者可访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ft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4日

1、附表：相关基金的名单

产品名称	基金托管人
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海富通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银行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海富通精选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海富通中国海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海富通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银行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海富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
海富通养老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海富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海富通双福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海富通季季增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上证可质押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海富通新内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
海富通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银行
海富通欣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海富通欣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海富通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海富通全球美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国银行
上证周期产业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海富通欣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
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海富通欣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广州农商银行
海富通季季通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
海富通瑞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海富通瑞祥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银行
海富通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银行

2、附件：相关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海富通阿尔法对冲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依据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中，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58、《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释义	增加： "59、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之"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中，增加： "……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7、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根据上述修改调整序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予全部确认，则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适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之"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本"修订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根据托管人最新披露信息修改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中，增加：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之"1、组合限制"之"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中，增加： "（2）……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 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3）、（17）、（18）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增加： "《流动性规定》"	将《流动性规定》纳入基金信息披露的依据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对基金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依据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之"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本"修订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根据托管人最新披露信息修改
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中，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制定托管协议的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之"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中，增加：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中，增加： "（2）……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除上述第（2）、（13）、（17）、（18）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依据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一）订立海富通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之"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中，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释义	增加：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增加：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之"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中，增加：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用在扣除手续费后余额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当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予全部确认，则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适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中，增加：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4）、（5）、（8）、（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给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根据上述修改调整序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2、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中，增加：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之"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本"修订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根据托管人最新披露信息修订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范围"之"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为……"中，增加：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定期报告"中，增加： "4.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5.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中，增加：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对基金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依据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之"注册资本"和"法定代表人"修订为：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根据托管人最新披露信息修订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中，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新增：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新增：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予全部确认，则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适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或者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 （2）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2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8）、（22）、（23）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新增：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海富通东财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其中，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其中，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或者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2）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2）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2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第2）、18）、22）、23）项外，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 （2）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新增：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十、信息披露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63.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64.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限制		新增：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6.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满7天或以上，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新增：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予全部确认，则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适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在通常市场情况下，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0%～3%，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在通常市场情况下，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0%～3%，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二、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 ……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2)、(5)b)、(5)c) 项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组合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1、组合限制 (1)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新增： (7)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1、7、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组合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二）估值方法		新增：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七）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新增： 5.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海富通风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单一投资类别比例限制、融资限制、股票申购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投资的时间要求、法律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等。 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2)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5) 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1）、（2）、（4）项投资组合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投资资产配置比例、单一投资类别比例限制、融资限制、股票申购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投资的时间要求、法律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等。 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该证券的百分之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4)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四十； (5)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6) 基金财产投资权证时，应遵循以下限制： a)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千分之五； b)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三； c)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8)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9)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除上述第(1)、(7)、(8)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新增： c.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四）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海富通富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依据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54、《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释义	增加： "55、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之"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中，增加：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根据上述修改调整序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予全部确认，则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适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之"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本"修订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根据托管人最新披露信息修订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中，增加：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四、投资限制"之"1、组合限制"之"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中，增加： "（2）……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2）、（18）、（24）、（2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根据上述修改调整序号
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中，增加： "《流动性规定》"	将《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信息披露的依据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中，增加：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之"（七）临时报告"中，增加：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对基金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依据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本"修订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根据托管人最新披露信息修订
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中，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下列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之"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中，增加： "（2）……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2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除上述第（2）、（17）、（23）、（24）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根据上述修改调整序号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一部分前言		新增： 六、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第二部分释义		新增： 1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51、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52、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新增：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7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予全部确认，则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适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7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7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限制	…… （2）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2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上述第（2）、（18）、（24）、（25）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新增：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新增： 27、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8、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海富通富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7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7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7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b、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1）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7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30%，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保证金后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b、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新增： d、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x、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y、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第b、r、x、y项外，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 （2）流通受限证券，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 （2）此处的流通受限证券与上述流动性受限资产并不完全一致，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新增：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十、信息披露 （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下转B213版）